

《瑞达期货-灯塔领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变更告知函

致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我司拟根据《瑞达期货-灯塔领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的相关约定通过公告形式对该资产管理合同条款进行变更，特向贵司告知相关变更事宜。

一、瑞达期货-灯塔领航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条款具体修改如下

(一) 修订第八章“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参与和退出与转让”第(一)条“参与和退出的场所、时间”第2款“参与和退出的时间”

1、原表述：

“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(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)为本计划成立之后每月第6个自然日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”

修改为：

“本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(以下简称为T日或开放日)为本计划成立之后每周二，如遇非交易日，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。”

二、合同条款变更生效事宜

如贵司未提出书面反对意见的，相关合同条款变更将自【2022】年【10】月【31】日起正式生效，我司将以公告等形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本函变更的具体内容。

管理人：瑞达期货股份有限公司

(盖章)

【2022】年【10】月【31】日